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鑑於近年更生人經更生保護會輔導就業率仍未及七成，且據調查結果顯示，透過更生保護會謀職者比率甚低，法務部應加強輔導更生保護會落實辦理各項就業輔導與轉介服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期有效提升更生人就業率及協助其復歸社會。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2.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宣導，應就以犯罪被害人保護直接相關業務為主，惟其相關經費多數用於司法保護業務宣導未盡妥適，建請法務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檢討及改善相關業務宣傳分配比重，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相關業務持續推動。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四、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首先說明本次會議 10 月 26 日（星期一）及 28 日（星期三）兩天為一次會，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及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次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答詢、逐案處理方式，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首先請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在如此繁忙的公務之中，特別安排仲裁法的修正，本席在此稍做說明。這一次的修正主要是針對外國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是否要根據 1958 年聯合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簡稱「紐約公約」）的原則，因為民國七十一年通過的仲裁法，對於外國仲裁判斷僅承認其執行力，對於仲裁本身的判決力並沒有做最後的論斷，它所導致的結果是，第一，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明文項定，我國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外國仲裁判斷部分與上述規定有違背的現象。第二，在案例方面，104 年台上字第 33 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與 104 年台聲字第 259 號民事判例都出現相關仲裁問題，因為未具有判決確定力，導致了後續的紛爭，這樣是完全違背仲裁本身的意思。

義。另一方面，我國對於外國的仲裁並沒有承認其判決力，只有承認執行力，除了剛才提到的紛爭之外，現在我們已經發覺美國有判決是以我國非紐約公約的簽字國，而且我國也沒有遵循該公約的規定為由，所以不執行我國的仲裁判斷，也就是說，我國的仲裁判斷，其他國家也開始不承認了，目前這樣子的案例正在上訴中，基於我國是一個國際貿易的大國，跟很多國外的公司都有進行貿易，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可能會出現一些紛爭，這些紛爭的案子如果是發生在國外，會出現什麼樣的情況呢？這一點我們必須非常注意，尤其是如果美國出現這樣的判例，將來各法院可能會援例處理，導致我國的仲裁判斷處於不利的地位，這是本席這一次特別提出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案的主要原因，希望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加以修正，也希望大家能夠集智慧來解決這個困擾。以上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報告。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

本人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就本院對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概況向各位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一、法律扶助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

法律扶助法自 93 年 6 月 20 日施行以來，已超過 10 年，經本院重新檢討現行法律扶助制度，包括扶助對象及範圍、扶助律師來源、四金追討定位及基金會治理模式等，並參酌日本及英國等法治先進國家之法律扶助制度及社會各界意見，擬具法律扶助法修正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除有關基金會組織之條文因須配合董、監事任期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始施行外，大部分條文本院已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

新法主要的精神，在於擴大法律扶助對象、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又為提升扶助品質，修正遴選律師方式及酬金，並將律師評鑑制度法制化；同時也讓基金會有更多的自主空間與經費預算，來推展法律扶助業務。

二、本院依法律扶助法對基金會負監督管理責任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至第 58 條及第 60 條規定，本院對於基金會擬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等，應加以審查監督。本院亦得命基金會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帳冊及其他文件，以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本院配合法律扶助法新法之施行，已完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下稱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之修正，此項工作其實已經進行好長一段時間了，也和基金會有密切聯繫，將於近日發布，應能有助於對基金會基金之運用、法律扶助事件品質及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為適當之監督管理。

三、本院對於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機制

（一）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

現行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本院設置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監管會設委員 9 人，除由本院院長指派副秘書長、相關廳處主管擔任外，得遴聘具有法學、會計或